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SH / 02880.HK
收购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
收购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
一致行动人：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东座招商局大厦 38 楼
一致行动人：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一致行动人：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 91-B62 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辽港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大连港	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港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
本报告书	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群力国际	指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辽宁港湾金控	指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布罗德福国际	指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roadford Global Limited”
CMU	指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CMID	指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招为	指	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通	指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Verise	指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辽宁	指	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口市国资委	指	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	指	群力国际、布罗德福国际、辽宁港湾金控
换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	指	大连港同营口港合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大连港集团将其持有的辽港股份 26.6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营口港务集团，辽港集团将其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 22.96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连港集团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辽港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营口港务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辽港集团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

(一)营口港务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邓仁杰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 年 0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121119657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起方转生产、水起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4-17 至 2053-04-17
控股股东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
联系电话	0417-6269335

(二)营口港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营口港务集团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营口港务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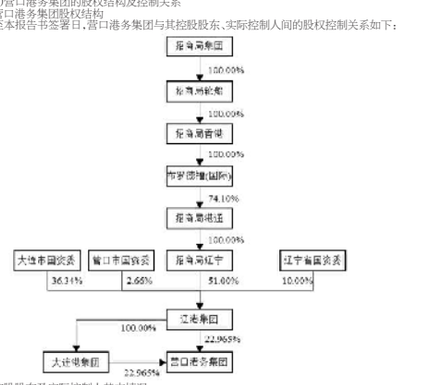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港集团直接持有营口港务集团 22.96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团间接持有营口港务集团 22.965%股权，为营口港务集团之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为营口港务集团之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辽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港集团	港口业务、物流服务	招商局辽宁，持股 51%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	1,6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5-22 至长期

3、营口港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营口港务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营口港务集团所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营口港务集团保税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货运代理
2	营口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3	辽宁新经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货运代理
4	法库营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物流运输
5	营口港务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安装
6	营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
7	沈阳营港陆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流运输
8	营口港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贸易
9	齐齐哈尔营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物流运输
10	丹东海洋石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安装
11	营口港站前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12	营口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备安装服务
13	绥中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港口服务
14	营口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15	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货运代理
16	营口港船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货运代理
17	营口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设计
18	营口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咨询服务
19	沈阳营口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货运代理
20	营口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84.00%	理货
21	大连蓝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餐饮
22	营口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23	伊春营港物流有限公司	80.00%	仓储、货运代理
2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78.29%	港口服务
25	营口辽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港口服务
26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75.00%	网络信息服务
27	营口港清洗船有限公司	70.00%	港口服务
28	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港口服务
29	辽宁港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货运代理
30	营口仙人岛港区建设有限公司	55.00%	港口建设
31	营口红运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仓储、货运代理
32	营口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信息服务
33	辽宁套通售电有限公司	100.00%	售电
34	沈阳港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港口服务
35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76%	股权投资
36	北京营港亚欧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货运代理
37	营口港欣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保安服务
38	沈阳营口港港务有限公司	70.00%	港口服务
39	营口港王子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餐饮
40	营口港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41	营口港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42	益强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港口服务
43	营口市鲅鱼圈区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44	营口市鲅鱼圈区航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45	营口市鲅鱼圈区航辉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46	营口市鲅鱼圈区航荣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47	营口市鲅鱼圈区航正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48	营口市鲅鱼圈区航虹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49	营口市鲅鱼圈区航昌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50	营口市鲅鱼圈区港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51	辽宁港湾船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90%	运输设备制造业

注：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退市。

(2)营口港务集团之控股股东辽港集团控股投资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营口港务集团之控股股东辽港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营口港务集团	78.29%	港口
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5.93%	港口
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47.30%	港口服务
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78.29%	港口服务
5	大连太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48%	开发
6	大连太平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01%	开发
7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1.70%	港口服务
8	招商局东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56%	开发

注：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退市。

(3)营口港务集团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股投资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营口港务集团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99%	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72%	投资于公路基础设施项目
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物流、航运及配套业务、船舶制造与修理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57.64%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和码头服务及其他服务
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非银行金融业务
7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8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78.00%	投资控股，物业及基础设施开发，提供港口、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1.16%	房地产开发、开办商场、自有物业管理
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54.39%	远洋油轮及散货船运输
11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12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海运机器及配件贸易
13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服务
14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服务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6%	证券及相关业务
16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3%	保险承保服务
1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0%	资产管理
18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
19	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科技服务
20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
22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64.52%	投资控股
23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港口服务
24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7.02%	航运

(三)营口港务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营口港务集团主要从事货港及船港业务，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等服务。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7,706,027.29	8,801,620.00	8,337,194.07
负债总额	3,836,957.67	4,933,601.46	9,752,48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27,424.26	3,544,538.02	−1,712,915.74
营业总收入	827,650.32	885,253.79	893,268.89
净利润	−23,467.36	−461,056.65	−926,575.17
净资产收益率	−0.67%	−13.01%	–
资产负债率	49.79%	56.05%	116.98%

注 1：2017-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净资产

注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四)营口港务集团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因营口港务集团隐性非经营性占用营口港资金问题，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76 号)，对营口港务集团予以通报批评。

2017 年 4 月 5 日，营口港务集团因葫芦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港集团”)未能按时返还托管保证金事宜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葫芦岛港集团返还托管保证金 58,038 万元及赔偿占用托管保证金的损失。2019 年 7 月 5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民初 16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令葫芦岛港集团返还营口港务集团托管保证金 556,675,765.27 元及利息(以 556,675,765.2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后营口港务集团与葫芦岛港集团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189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变更一审判决为：葫芦岛港集团返还营口港务集团托管保证金 521,935,287.09 元及利息（以 521,935,287.09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除前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营口港务集团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营口港务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营口港务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 @ 或地区居留权
1	邓仁杰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李盛	董事、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司政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单志民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徐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姚平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尹世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陈广同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9	陈国立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0	侯四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1	张晓红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12	林幽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3	崔贝强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14	沿孟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中国	无
15	张振宇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6	蒋辉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17	李贵龙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8	康政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9	马玉芳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20	周志旭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21	徐延金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22	刘永顺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无
23	王晓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2019 年 11 月 7 日，因现场检查中发现营口港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了《(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3 号)，对营口港务集团董事司政(时任营口港董事长)、营口港务集团副总经理王晓东(时任营口港董事、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监事周志旭(营口港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4 号)，对营口港务集团董事崔贝强(营口港副董事长)、单志民(营口港董事)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上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090 号)，对营口港务集团副总经理王晓东、监事张振宇、周志旭予以监管关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情形外，营口港务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港口港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营口港务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营口港务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78.29%	上海
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9.08%	上海

注：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退市；

3、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局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统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	深圳
2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99.34%	金融服务
3	招商局上市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4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海运机器及配件贸易
5	招商局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相关业务
6	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土地开发、园区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7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
8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42.49%	投资控股
9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港口服务
1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港口服务
11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78.29%	港口服务

注：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退市。

(3)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投资控股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布罗德福国际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2)营口港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3、营口港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之“2、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局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统计详见本节“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六)营口港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大连港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大连港集团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七)营口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之一：群力国际

(一)群力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am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东座招商局大厦 38 楼
董事	齐岳、贾明、邢丹红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公司注册编号	2311735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东座招商局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	852-2102-8888

(二)群力国际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群力国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 1：CMU 已将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股权享有的股东投票权授予招商局香港行使。

注 2：2018 年 6 月 19 日，招商局香港与招商港口签署《关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招商港口同 CMID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 CMU 委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股份的表决权应当与招商港口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招商港口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群力国际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局港口，群力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1)控股股东

招商局港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招商局港口	港口业务、保税物流及冷链业务、物业开发及投资	招商港口，持股 40.91%

(2)实际控制人

群力国际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二)营口港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3、群力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群力国际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除持有大连港 21.05%的股份外，群力国际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未控制其他企业。

(2)控股股东招商局港口投资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局港口控制的重要子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2	招商局国际港港口(宁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3	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4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5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90.10%	港口、集装箱码头及物流业务
6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60.00%	提供集装箱相关物流服务
7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8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00%	于中国蛇口经营第 1 及 2 号泊位
9	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00%	于中国蛇口经营第 3 及 4 号泊位
10	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	80.00%	于中国蛇口经营第 5 及 9 号泊位
11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码头设捷服务
12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67.00%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13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70.00%	于中国深圳妈湾经营第 5 号、第 6 号及第 7 号泊位
14	深圳妈湾港航有限公司	70.00%	于中国深圳妈湾经营第 0 号泊位
15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31.00%	提供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16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60.00%	于中国福建省漳州经济开发区经营第 3 至第 6 号泊位
17	漳州招商局拖轮有限公司	70.00%	于中国福建省漳州经济开发区提供拖轮服务
18	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84%	提供电脑网络服务
19	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80.00%	持有中国蛇口若干幅土地
20	广东顺德港口有限公司	51.00%	港口业务
21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85.00%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22	Lom 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35.00%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23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80.00%	投资控股
24	深圳金域融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持有
25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持有
26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港口业务
27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85.00%	港口发展、管理及营运
28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49.30%	港口管理
29	TCP Participações S.A.	77.45%	提供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3)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投资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群力国际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收购人之一：营口港务集团”之“(2)营口港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3、营口港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之“2、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群力国际自设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群力国际自成立以来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群力国际的董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群力国际的董事(未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 @ 或地区居留权
1	齐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中国香港
2	贾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3	邢丹红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群力国际的董事(未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 @ 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建辉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2	孙力干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布罗德福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布罗德福国际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布罗德福国际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	深圳
2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41.85%	香港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7%	上海
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78.29%	上海
5	锦